國立中山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

93.06.11 第1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.10.16 第16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校各系(所)遴聘論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,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
- 三、 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,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 足,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。
 - 指導教授若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,得商請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,惟 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- 四、 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,仍可繼續指導,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 同指導。
- 五、為確保指導品質、教學自主性及指導學生安排之合宜性,各系所指導研究 生人數規範,由學院協調系所訂定,並送教務處備查。三年內新成立之系 所,因師資不足,指導教授得商請校外教師擔任,不受本原則第三條第二 項之限制。
- 六、 論文指導教授除系所另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外,悉依本原則辦理。
- 七、 本遴聘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